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勉、黄亚英、于洪宇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